

115 年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壹、依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 2 月 12 日林保字第 1152400288 號函。

貳、實施地區

- 一、友善農地給付：南投市(營盤口段、軍功寮段、內轆段、福助段、南勢段等 5 地段)、集集鎮、名間鄉(番子寮段、濁水段等 2 地段)、中寮鄉。
- 二、自主通報給付：南投縣。
- 三、巡護監測給付：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等 10 鄉鎮。

參、申請人資格

- 一、友善農地給付：實際耕作農民。
- 二、自主通報給付：放養家禽飼養戶。
- 三、巡護監測給付：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 四、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所經營之林場、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不得申請給付。

肆、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 一、友善農地給付、巡護監測給付：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 日，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由當地公所收件，轉送縣政府審核。
- 二、自主通報給付：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通報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或縣政府農業處，電話(049)2235556。

伍、給付內容

- 一、友善農地給付

(一)農地友善獎勵金

1. 符合下列條件之農地，且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每公頃每年核發 2 萬元獎勵金，每案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
 - (1)位於本項給付實施範圍內且於該土地使用管理法規下無禁止耕種或農作使用。
 - (2)需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並善盡田間草相及病蟲害管理。
 - (3)不得位於法律或行政命令已明定禁止或限制使用農藥之區域。
 - (4)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至少 0.1 公頃以上，且申請之土地實際耕作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2. 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 5 公頃為限，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
3. 本項獎勵金依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比例核算。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4. 申請本項獎勵之農地，不得使用獸鈹獵捕動物，如經查有使用情形，申請人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5. 建築物、人工設施或其他水泥鋪面不計入給付面積。
6. 倘申請案件超過核定面積上限，依曾違反本方案相關規定及參加本方案次數(皆含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等排序，以未違反本方案相關規定及參加次數較少者依序優先錄取。

(二)農地生態獎勵金

1. 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者，配合架設相機監測(以 3 個月為限)，拍攝到石虎影像者，每個案區域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本項獎勵金，每人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申請人擁有多筆土地，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

相機。

二、自主通報給付

- (一)滋擾通報獎勵金：發現疑似石虎滋擾放養家禽場域，在不危害石虎生存下，保留相關事證或拍照，立即通報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或縣政府，並經勘查確有動物活動或危害事證者，在危害動物未明前，確實配合相關保育措施先發給 3 千元獎勵金，本項獎勵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原則，但已配合落實相關防護（及保育）措施仍再次發生滋擾者，不在此限。
- (二)滋擾監測獎勵金：前項滋擾事件，於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願意配合監測者，在 3 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出現，再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每場域以領取 1 次為限。

三、巡護監測給付

(一)自主巡護獎勵金

1. 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成立巡守隊，辦理以下事項：巡守已知或潛在石虎棲地、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協助宣導石虎保育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
2. 前款成立之巡守隊，每月執行巡守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每年核發至高 6 萬元獎勵金(未滿 1 年，依比例核發)。
3. 本年度本項給付上限為 15 個社區，每村(里)以 1 個團體申請為原則。逾 15 個團體申請或每村(里)超過 1 個團體申請時，由縣政府依申請資料內容及巡守成果(前一年參加過之團體)評估擇最優者執行。
4. 巡守隊成員人數為 10 人，每次巡守隊員人數不得低於 5 人，且每位巡守隊員參與次數不低於全隊總巡守次數 1/2。

(二)棲地監測獎勵金

1. 參與前項自主巡護之社區團體，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架設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影像者，每次核發 5 萬元獎勵金，每年以 2 次為限，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相隔 3 個月，各社區巡守隊最多以申請

架設 4 台自動相機為限。

2. 年度期間應持續執行棲地巡護工作，中途退出或執行巡守期間巡守隊成員出席率未達 1/2 者，不予核發監測獎勵金，惟仍得給付已完成巡護之巡護獎勵金。

陸、領取給付相關事項

- (一)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於每一年度須參加政府機關、本方案執行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以瞭解生物多樣性、棲地環境保育、瀕危、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每年至少 4 小時；若係申請自主通報給付者，則不強制參加。未完成課程或研習者不核發農地友善獎勵金、農地生態獎勵金、自主巡護獎勵金及棲地監測獎勵金。
- (二)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食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